九十八年四月出刊

#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　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98年4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 理事長的話

3月31日召開本公會會員大會，敏助在此感謝主管機關的卓越指導、各周邊單位的積極協助、還有理監事、各業務委員會委員與會務人員的付出、與各會員代表的支持，使我們在過去一年中完成了許多具體成果，如：降低證券商的經營成本、改善證券市場的運作機制、擴展證券商的業務範圍、加強公會自律功能、及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等。公會將持續秉持服務會員的精神，繼續扮演著會員與主管機關間的溝通橋樑，凝聚業界共識，推動資本市場發展與改革的各項措施，為提升證券市場與證券商的競爭力而努力。

## 活動報導

### 4月2日舉辦『證券、期貨與投信投顧業者如何登陸大陸市場研討會』。

本公會與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於4月2日，協同台灣競爭力論壇及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舉辦「證券、期貨與投信投顧業者如何開展大陸市場」研討會。邀請金管會陳沖主委、海基會高孔廉副董事長、及證交所薛琦董事長致詞。

本次邀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朱浩民教授對『大陸證券、期貨與投信投顧市場的法規現況與發展趨向』發表專題演講、本公會吳光雄副理事長就「我國證券、期貨與投信投顧業者開展大陸市場的商機與挑戰」進行討論、黃敏助理事長就「政府如何協助業者開展大陸市場」進行討論。希望兩岸證券市場能在互利互惠的基礎下積極交流，共同為兩岸企業與投資人服務。

### 大陸國信證券公司在3月10日由胡繼之總裁率領公司高層拜會本公會。

本次雙方除對兩岸合作、共同開展證券市場交換意見外，另針對：(1)台灣證券市場的發展歷史、概況與前景；(2)台灣證券商發展國際化歷程中的學習與經驗；(3)台灣相關行業如何支持大陸證券商集團參與台灣資本市場等議題互相交流。希望能汲取台灣經驗，給予大陸證券市場在對外開放的過程中，可以走的更穩健、更有效率。

國信證券為大陸的大型綜合證券公司，連續兩年被中國證監會主持的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評級評為AA級，且是2007年唯一一家總資產、淨資產、淨資本、營業收入、淨利潤、淨資產收益率等八項指標均排名前十位的證券公司。

###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在3月20日由李耀新主席率領代表團拜會本公會。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Hong Kong Stockbrokers Association, HKSA）來台觀摩我國證券金融市場之運作，藉此機會參訪國內證券相關專業機構及證券公司，及拜會本公會，瞭解台灣經紀業務交易及結算制度，並就雙方洽簽瞭解合作備忘錄事宜進行討論，使雙方的交流與合作更為密切，共同促進兩岸三地證券市場進一步成長。

### 本公會整修辦公處所，於3月31日舉行八樓會所啓用儀式。

本公會為擴大服務會員，於97年12月-98年3月重新整修辦公室處所，並於98年3月31日，由理事長舉行會所啓用儀式。各樓層配置如下：(1) 6樓：企劃組、財務組、國際事務組；(2) 7樓：副秘書長辦公室、電腦資訊組、業務服務組、教育訓練組；(3) 8樓：理事長室、秘書長室、秘書組；(4) 9樓：多功能會議室。

## 會員大會報導

### 表揚97年度績效優良召集人，名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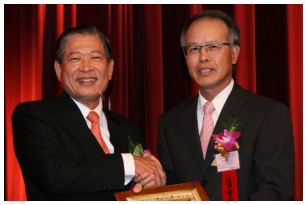

黃理事長與張立秋
召集人合影

| 委員會 | 姓名 | 委員會 | 姓名 |
|---|---|---|---|
| 1. 承銷業務 | 張立秋 | 6. 業務電子化 | 王明達 |
| 2. 經紀業務 | 莊輝耀 | 7. 財富管理 | 張銘杰 |
| 3. 研究發展 | 史綱 | 8. 債券業務 | 吳麗敏 |
| 4. 新金融商品 | 林象山 | 9. 外國有價證券 | 溫宗憲 |
| 5. 外資事務 | 程大鵬 | | |

### 表揚97年度績效優良委員，名單如下。

黃理事長與郭仲乾
委員合影

| 委員會 | 姓名 | 委員會 | 姓名 |
|---|---|---|---|
| 1. 承銷業務 | 郭麗雲 | 6. 業務電子化 | 卓兆傑 |
| 2. 經紀業務 | 黃秀緞 | 7. 稅負及會計 | 王嘉瑜 |
| 3. 研究發展 | 郭仲乾 | 8. 財富管理 | 鄭富雄 |
| 4. 新金融商品 | 邱榮澄 | 9. 稽核 | 鄭明裕 |
| 5. 風險管理 | 王永盛 | | |

## 活動預告

### 4月9日在吉隆坡與馬來西亞證券經紀商協會(ASCM)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

本次瞭解合作備忘錄由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及馬來西亞證券經紀商協會YBhg Dato' Saiful Bahri Zainuddin會長代表簽署，雙方將基於互惠互利原則，共同促進台灣和馬來西亞證券市場的進一步成長，並發展雙方的合作關係。

自2007年9月至今，本公會已和日本、韓國、泰國、越南、蒙古、德國、波蘭、澳洲、印尼等九國的證券自律組織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希望透過區域或雙邊的頻繁交流，來創造台灣證券商與其他國家的合作機會。

###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4月份共辦理37個班，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於4月共辦理37個班：在職訓練初階班20班、在職訓練中階班2班，資格訓練7班、風險管理4班、公司治理3班、及財管在職訓練1班；中階主管班研習主題為：「金融海嘯始末與證券業因應之道」，希望擴展管理層級主管視野及思維，化危機為轉機，以培養具國際觀之管理人才，健全證券市場發展。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馮介邦先生(電話：02-2737-4721#631)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 法規動態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3月4日金管證七字第0980007543號公告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條。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3月16日金管證稽字第0980009090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3月18日金管證稽字第0980009767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六條所訂內控有效性判斷項目。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3月26日金管證二字第0980008804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及「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簡式計算法）」。

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98年3月16日臺證交字第0980004482號公告證券經紀商接受無保管機構之銀行及保險公司普通交割買賣之賣出委託，適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79-1條第15款「其他經本公司公告排除適用者」之規定。

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98年3月27日臺證上字第0980006227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條文。

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98年3月31日臺證交字第0980006209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暫停與恢復融資融券交易暨調整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第二、三條條文。

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98年3月3日證櫃交字第0980003217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及「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自98年5月25日起實施。

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98年3月30日證櫃交字第0980005179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暫停與恢復融資融券交易暨調整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第二點及第四點條文。

## 一.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由證券商自行處 理更改交易類別的違規案件。

證交所目前對證券商更改交易類別的違規處理，是證券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如果當日更改交易類別作業委託筆數超過200筆、或超過成交筆數10%、或金額達4億元等；證交所會依營業細則規定通知證券商改善。若證券經紀商經證交所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證交所會進一步予以警告或暫停權責主管執行業務一個月等不同情況的處分，常造成證券商困擾。故本公會建議證交所修正「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不再以統一的量化標準處置證券商，改由證券商自行處理，經證交所同意採行，並自98年3月11日起實施。

## 二.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客戶得於衍生性商品到期日或提前解約後次一營業日即可透過經紀商賣出證券商應撥轉之有價證券。

為提升證券商客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意願，故本公會建議放寬客戶得於該商品到期日或提前解約後次一營業日（目前為次二營業日）即可透過經紀商賣出證券商應撥轉之有價證券，本案經櫃買中心及證交所同意，除證交所於98年3月20日公告有關前開作業適用該公司營業細則第79-1條證券經紀商接受委託賣出時，不用確認委託數量不超過委託人帳戶餘額加計現券送存之總額外，櫃買中心亦於98年3月12日公告相關申報作業之注意事項在案。

## 三. 為促進企業及投資者之資本市場參與率及增加市場流動性，本公會業已修正承銷相關法規。

為促進企業及投資者之資本市場參與率，並增加特別股上市流動性及資金募集成功之可能性，主管機關於98年3月26日同意本公會建議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之配售方式除現行之全數詢價圈購、全數競價拍賣及全數公開申購外，另增加部份詢價圈購部份公開申購之配售方式，本公會於98年3月31日起公告相關修正規定。

## 四. 本公會同意證交所規劃，將風險管理評鑑結果列為審查證券商使用敏感性分析(Delta-plus)法計算選擇權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准駁之參考。

為落實BaselⅡ有關「資本適足」(PillarⅠ)與「風險審查規範」PillarⅡ)相結合之理念，主管機關擬要求將風險管理評鑑結果列為審查證券商使用敏感性分析(Delta-plus)法計算選擇權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准駁之參考。證交所與櫃買中心研商後研擬本案之資格條件及相關配套措施草案如下：

(1) 證券商之風險管理評鑑等級必須達第三級（含）以上始得採用Delta-plus法。

(2) 風險管理評鑑結果以申請證券商之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準。

(3) 風險管理評鑑結果不公開，證券商請以電話詢問本身評鑑等級。

(4) 欲申請採用Delta-plus法但評鑑資格不符之證券商，如經改善，可於前次評鑑作業起始日起6個月後，正式行文申請再次評鑑。

(5) 欲申請採用Delta-plus法但未列入受評對象之證券商，可提出申請評鑑。

(6) 經核准採用Delta-plus法之證券商，後續如有評鑑等級不符條件情事，改採簡易法。

## 五. 為使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本公會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刻正研議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草案。

金管會於去年10月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開放證券商得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兼營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辦理下列三種業務：

(1) 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 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3) 以信託方式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

為配合前揭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金管會業已研擬完成「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於3月26日委請本公會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研議修正草案內容。

## 六. 持續辦理「爭取公司債及金融債維持免徵證券交易稅」案相關事宜。

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0-1條及第72條規定，買賣公司債及金融債免徵證券交易稅規定即將於98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債及金融債恢復課徵證券交易稅後，將嚴重影響本國債券市場之發展及相關市場參與者之運作，爰為債券市場之永續發展考量，本公會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1) 於98年3月20日發函建請財政部儘速修改「證券交易稅條例」或其他相關法規，持續免徵公司債及金融債之證券交易稅，以利資本市場發展。

(2) 於98年3月30日金融總會會員大會後召開之座談會提請討論，表達本公會期望公司債及金融債持續免徵證券交易稅之訴求，主管機關表示，本案將於近日內有所結論。

## 七.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電子交易客戶得以電子憑證補發密碼。

為簡化證券商電子交易客戶補發密碼之作業及降低證券商之作業成本，主管機關於98年3月9日同意本公會之建議，電子交易客戶得以電子憑證補發密碼，惟需依照「證券商補發電子交易網站作業規範」辦理，證券商經由問題或資料比對無誤確認係本人申請後，將發送暫時之通行密碼予投資人，投資人得以該密碼進入申請補發密碼之網頁並以加密方式給予補發之密碼，並留存相關紀錄以供稽查。

–林英哲秘書長在3月27日「兩岸金融產業簽訂MOU後之競合挑戰與商機」研討會報告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於3月27日，舉辦「兩岸金融產業簽訂MOU後之競合挑戰與商機」研討會。本公會林英哲秘書長代表證券業者參加綜合座談，以下為林秘書長與談重點摘要：

## 壹、兩岸證券業在簽訂MOU後之競爭與合作

### 一、大陸證券市場的發展軌跡與台灣證券市場極為相似：

台灣經驗給予大陸證券市場在對外開放的過程中，可以走的更穩健高效率。其中就台灣證券業發展的現況來看，由於金控交叉行銷綜效下，將朝營運規模大型化，通路經營精致化，與業務產品發展多元化，已成未來發展趨勢。其中業務多元化的過程中，衍生性的金融商品及財富管理業務正快速成長中。

### 二、目前中國證券業者引入外資主要係致力於投資銀行業務的開展：

目前大陸有9家合資證券公司與33家合資基金管理公司，主要都是在投資銀行業務與基金管理領域。有別於國際大型投資銀行，台灣證券商朝利基型態之專業投資銀行發展，強調專業、獲利及經營彈性；憑藉資產管理之技術，客戶開發能力、客戶關係維護經驗與服務投資人的態度，佐以金融商品設計與包裝之專業，發展為利基型投資銀行。

### 三、台灣證券商在大陸發展具有特別的優勢：

1. 兩岸同文同種、沒有語言文化隔閡、思考模式相同：

可以避免目前歐美參股合資券公司，因公司和人員的文化不同和語言溝通不良，產生經營紛爭的情況。

2. 兩岸證券法規相似，台灣證券商的經驗豐富：

大陸證券法規與政策大多學習台灣，目前大陸對於法規制度的修正(例如開放融資融券、創業板設立、促進公司債發行等)及發展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股指期貨)等即學習台灣經驗，而非歐美經驗，台灣證券業者都已經十分熟悉，有許多經營的成功經驗。

3. 台灣證券商的顧客導向服務模式：

台灣證券市場已經轉為以顧客為導向經營，證券商重視顧客需求及投資人服務，確實維繫良好的顧客關係，因此，大型證券商均引進顧客關係管理系統，將客戶依總資產、年紀、風險承擔度等屬性分群，了解各群顧客之需要，為顧客創造價值，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與顧客維繫長久關係。

## 貳、台灣證券業獲得的商機

### 一、輔導大陸國有企業和高科技產業上市：

目前在盤面上掛牌的公司，國有控股的公司比重仍高達84%以上，除具產業龍頭地位及具特殊利基之產業外，許多優質的國有企業和高科技產業還未上市。估計大陸未來證券市場的亮點包括國有企業民營化、民營新興科技產業(環保、生技、能源)等。台灣為新興高科技產業重鎮，台灣有非常豐富的輔導國有企業和高科技產業上市經驗，使高科技產業在台灣證券市場籌資，創造出舉世聞名的『台灣經驗』之經濟奇蹟。

### 二、協助衆多台商在大陸市場籌資

未來大陸隨著新股發行制度放寬及推出創業板，若大幅開放台資企業上市，已投資中國多年且經營有成的台商企業如統一、旺旺、巨大、正新、中華映管等廣大台商企業，將會有一波上市熱潮，將為大陸股市注入一股新興氣象。其中台資證券商對台商企業與在台母公司相當熟悉，可積極輔導台資企業在大陸證券市場上市籌資。

### 三、推動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和國際會計準則的業務：

台灣證券業近年來努力推動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和國際會計準則的經驗，很適合大陸證券業參考。已與國際同步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普遍設置風險控管部門，管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使投資人權益受到保障。

## 參、台灣證券業面臨的挑戰

### 一、台灣證券商的規模較小：

相較於歐、美、日等證券商，我國證券商的實收資本額較小，屬於中小型規模。而大陸證券商近幾年朝集中大型化發展迅速，代表性的證券商資本額已經比我國證券商要大。以目前台灣法規限制證券商入股中國證券商的投資限額為淨值的20%，證券商投資大陸證券商所占的持股比率不會太高，無法占有重要地位。

林秘書長於「兩岸金融產業簽訂MOU後之競合挑戰與商機」研討會

## 二、台灣證券法規對投資大陸限制多：

我國政府因為國家安全及種種考量，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限制台灣證券商無法赴大陸發展，錯失非常多的商機。去年下半年以來，雖已陸續開放許多法規，例如2008.06.26- 調整放寬兩岸證券投資方案，含基金型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免出具聲明書、開放台港ETF相互掛牌、開放香港交易所掛牌企業得來台第二上市(櫃)、開放赴大陸投資證券期貨業、放寬基金投資涉陸股之海外投資限制，及2008.08.04- 投資大陸證券商限額由淨值的10%提高至20%、2008.12.04- 開放QDII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但仍有部份法規影響證券商業務推廣及投資人交易需求，如證券商投資範圍及標的受限、尚未開放證券商赴大陸從事證券及期貨業務。

## 三、大陸對參股證券公司嚴格管理：

依大陸「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第10條及第25條規定，台灣證券商與大陸證券商新設合資證券公司或參股未上市證券商，持股比率上限僅為33%；若參股上市大陸證券商，持股比率上限僅為20%，台灣證券商沒有經營權。

依大陸「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第5條規定，台灣證券商僅能從事A股承銷、B股經紀業務、債券自營業務及其他批准業務，對於重點證券業務，例如：A股經紀業務、股票自營買賣、及資產管理均無法承作，業務營運的範圍嚴格受限。

## 四、近年來台灣的金融人才已逐漸流失：

台灣金融人才隨著產業外移、香港金融業崛起而流失，在過去數年紛紛前往香港或中國大陸任職，對台灣證券業的競爭力造成很大的傷害。例如在香港所成立台灣證券業人才的聯誼團體，這幾年規模愈來愈大，人數達到數百人。因此，我國應積極強化人才培育，並引進國際優秀金融人才，藉由優異的人力資源，增加我國證券商之競爭力。

# 肆、台灣證券業要如何因應

## 一、我國政府儘速放寬國內業者投資大陸的法規限制：

1. 金管會已於2008.08.04將證券商投資大陸上限，由淨值的10%提高到20%，但未來希望比照一般企業投資大陸上限，將投資限額由淨值的20%改為60%。

2. 目前國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自營業務之標的，均不得涉及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香港地區發行的有價證券等，此已大幅影響證券商業務推廣及投資人交易需求，未來希望放寬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市場範圍及標的及鬆綁證券商自營業務標的(含陸資成分股)。

## 二、我國政府儘速與大陸簽訂兩岸金融合作相關協定，促使大陸放寬台灣證券業者投資大陸市場的法規限制：

1. 大陸於「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規定：外國證券公司僅可持有33%的合資證券公司股份、20%的原有證券商參股股份，希望持股比例增加至51%以上，以確保經營權。

2. 全資：台灣證券商在大陸辦事處升格為子公司或分公司，台灣母公司仍可100%持股。

3. 全照：比照大陸證券商可經營之全部業務，特別是A股經紀業務、股票自營買賣、及資產管理業務。

4. 全面開放陸資(含自然人)投資台灣證券市場。

## 三、本公會將與證券商積極培育大陸經營人才：

1. 本公會多年來加強證券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培育證券人才，2008年辦理證券人員共235訓練班，參加人數20,580人。 公會將開辦大陸證券市場相關課程，積極培育大陸經營人才，提升我國證券人才競爭力，協助證券商有效經營大陸市場。

2. 依大陸「證券從業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證券業務的專業人員應依規定取得從業資格和執業證書，公會也將與中國證券業協會協商，向主管機關建議，兩岸相互同意持有執照證券商業務人員，可以加考證券法規，來互相承認其執業資格。

綜合座談主持人及與談人會後留影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2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項　目 | 數值(%) | 發布日期 | 發布單位 |
|---|---|---|---|
| 景氣對策燈號 | 藍燈 | 03/27 | 經建會 |
|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 -24.3 | 03/27 | 經建會 |
| 失業率 | 5.75 | 03/23 | 主計處 |
|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 6.19 | 03/24 | 中央銀行 |
|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 2.71 | 03/24 | 中央銀行 |
| 零售營業額年增率 | -9.55 | 03/24 | 經濟部 |
|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 -27.14 | 03/24 | 經濟部 |
| 外銷接單年增率 | -22.27 | 03/24 | 經濟部 |
| 進口年增率 | -31.6 | 03/09 | 財政部 |
| 出口年增率 | -28.6 | 03/09 | 財政部 |
|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1.31 | 03/05 | 主計處 |
|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 -9.04 | 03/05 | 主計處 |

### 2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 1月 | 2月 |
|---|---|---|
| 貨幣總計數M1B | 0.01 | 4.5 |
| 直接及間接金融 | 2.3 | 1.9 |
| 股價指數 | -43.5 | -44.0 |
| 工業生產指數 | -34.8 | -33.2 |
|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 -0.7 | -1.4 |
| 海關出口值 | -33.3 | -35.9 |
|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 -34.6 | -37.7 |
| 製造業銷售值 | -39.4 | -46.3 |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 -9.3 | -6.0 |
| 景氣對策燈號 | 藍燈 | 藍燈 |
| 景氣對策分數 | 9分 | 10分 |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 二、證券市場數據

### 2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 項　目 | 1月 | 2月 |
|---|---|---|
| 集　中　市　場 | | |
| 股價指數 | 4,247.97 | 4,557.15 |
| 日均成交值 (億元) | 564.0 | 654.6 |
|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 -526.5 | -123.1 |
| 融資餘額 (億元) | 1,204.8 | 1,295.5 |
| 融券張數 (張) | 722,928 | 753,563 |
| 櫃　檯　市　場 | | |
| 股價指數 | 60.49 | 67.84 |
| 日均成交值(億元) | 63.1 | 78.8 |
|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 -10.5 | 6.6 |
| 融資餘額 (億元) | 189.1 | 203.3 |
| 融券張數 (張) | 105,375 | 94,892 |

### 2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 1月 | 2月 |
|---|---|---|
| 集　中　市　場 | | |
| 股票 | 846.03 | 1,309.13 |
|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9.68 | 11.67 |
| 認購(售)權證 | 6.41 | 6.17 |
| 台灣存託憑證(TDR) | 0.76 | 0.80 |
| 約　　計 | 863.02 | 1,328.07 |
| 櫃　檯　市　場 | | |
| 股票 | 94.7 | 157.7 |
| 認購(售)權證 | 1.1 | 1.1 |
| 買賣斷債券 | 1,565.1 | 1,940.1 |
| 附條件債券 | 3,622.7 | 4,067.6 |
| 約　　計 | 5,283.6 | 6,166.5 |

## 三、1-2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 家數 | 證券商 | 本期收入 | 本期支出 | 本期盈餘 | EPS (元) | ROE (%) |
|---|---|---|---|---|---|---|
| 89 | 證券業合計 | 26,940.57 | 25,926.51 | 1,014.04 | 0.030 | 0.23 |
| 50 | 綜合 | 26,071.58 | 24,992.24 | 1,079.34 | 0.033 | 0.26 |
| 39 | 專業經紀 | 868.98 | 934.28 | -65.30 | -0.046 | -0.27 |
| 72 | 本國證券業 | 24,380.40 | 23,349.11 | 1,031.27 | 0.032 | 0.26 |
| 37 | 綜合 | 24,016.01 | 22,916.73 | 1,099.28 | 0.035 | 0.29 |
| 35 | 專業經紀 | 364.38 | 432.39 | -68.01 | -0.065 | -0.48 |
| 17 | 外資證券業 | 2,560.17 | 2,577.40 | -17.23 | -0.009 | -0.04 |
| 13 | 綜合 | 2,055.57 | 2,075.51 | -19.95 | -0.013 | -0.07 |
| 4 | 專業經紀 | 504.60 | 501.89 | 2.71 | 0.007 | 0.03 |
| 20 | 前20大券商 | 20,717.04 | 19,446.39 | 1,270.65 | 0.047 | 0.37 |